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康源太阳能以南，项目主要从事生物兽用药品制造，生产范围包括：动物药品（指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含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以及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复合维生素、添加剂、疫苗、生物技术产品，通过外购原材料，采取混合、分装等工艺，生产能力：2.2%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产量为 30t/a，七清败毒颗粒产量为 10t/a，5%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产量为 20t/a，1CC 注射液 5000

万支/年,20CC 注射液 30 万支,100CC 注射剂 540 万瓶/年,10CC 小容量注射剂 1800 万支/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及质检大楼、宿舍、综合制剂车间(一)、预混剂车间、可溶性粉车间、颗粒剂车间,配套建设有锅炉房、地下油库和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占地面积为 4144.75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工地要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施工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结束后应做好对厂区及周围的空地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

(二)优化锅炉房、地下油库、污水处理站等的布局、设计,尽量远离居民点。锅炉使用 0#柴油为燃料,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中燃轻柴油 B 区新建锅炉标准要求。原料粉

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和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34t/a和0.14t/a以内,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

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中山大学。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